北京市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加强和规范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推进通州区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发展新型集体林场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21〕15号）《北京市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绿办发〔2022〕79号）《北京市通州区新型集体林场管理实施细则》(通园林文〔2025〕229号）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通州区新型集体林场取得的财政投入的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来源于市财政和区财政拨款，用于平原生态林日常养护，包括两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营造的生态林、完善政策生态林等生态公益林。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补助标准按照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核定的资金标准执行。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4. 区园林绿化局发挥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职责，会同区财政局做好预算安排、进度把控、资金拨付、资金监管等相关工作。
5. 属地政府负责属地内新型集体林场年度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的预算申报、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履行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对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指导，配合完成市、区两级拨付资金的入库与向新型集体林场的资金拨付，对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主要责任。
6. 新型集体林场是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新型集体林场应按照要求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属地政府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出具正规票据。新型集体林场负责养护工作组织实施，按时开展资金核算及结算，配合属地政府做好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各项养护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提高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使用效率。
7. 资金申请、审批和拨付
8. 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9. 属地政府负责提交各集体林场的养护资金申请并提交至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局审核并汇总各新型集体林场的资金需求后提交养护资金使用的说明，至区财政局。
10. 区财政资金下达后，由属地政府以代收代付的形式向新型集体林场进行资金拨付，集体林场执行属地政府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11. 专项资金使用
12. 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日常养护工作及重点工作的实施，包括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巡查看护、林地保洁、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与监测、科普宣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生产资料购置、方案编制、技术培训与咨询、相关技术研究与开发等支出。
13. 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可用于小型林机（具）、货用车辆的购置及其运维。每经营管护3000亩平原生态林可配置一辆货用车辆。自有资金购置车辆的维修保养费、油费等严禁使用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支付。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初期购置货用生产型车辆超额配备的，后续新增养护面积不得再进行车辆购置。经营管护面积较大的新型集体林场，应当分年度、分批次、有计划购置机械设备和货用车辆，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使用。新型集体林场购置的林业机械、车辆、仪器等设备，修建的用于生产经营、科学研究、生态定位监测的设施等，应当按其资产类型分别造册登记和管理。
14. 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可用于支付办公场所的租金和简单装修费用，严禁超标准配置办公室、豪华装修和用于“三公”经费支出。新型集体林场办公场所面积大小参照国有企业办公用房面积大小执行。
15. 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可用于公共服务导引、提示警示类标识标牌设置，科普宣传展示、森林康（疗）养、森林体验教育课程研发、培训，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垃圾分类设备设施以及生态文化解说系统配置等林下经济发展设施。
16. 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可用于职工技能培训，年度实施方案（作业设计）、中长期森林经营方案、应急预案等的编制，修建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本杰士堆、小微湿地、昆虫旅馆、鸟巢、蜂巢、野生动物栖息场所，以及良种繁育、生态定位监测评估、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技术咨询等科技支撑工作。
17. 新型集体林场职工的工资由基础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场长、副场长的基础工资不高于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用于支付职工工资的占比不高于65%。
18. 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
19. 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专款专账、专款专用，严禁各级管理部门以各种理由提取管理费或截留、挪用资金。严禁新型集体林场以其经营管理的国有或集体资产为抵押申请贷款。严禁任何部门及非林项目借用新型集体林场人员和固定资产，挤占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
20. 新型集体林场应当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由专职的财务人员负责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的财务核算(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应用指南)和管理工作，规范财务记账，留存支付回单、明细等原始凭证。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应当实行信息化管理，详细记录资金到位与人工、机械、材料资金支出情况，分类归档各项支出原始凭证，健全资金使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应加强财务数据的电子化建设，推动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管理的数字化，提高养护资金管理效率。
21. 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应当全部用于当年林木经营管护工作，不得结余，不计入经营性收入，不作为利润进行分配。
22. 属地政府组织平原生态林养护资金季度自查工作，每个季度新型集体林场应整理平原生态林养护收支账目，附财务打印并盖章的平原生态林专项资金收支报表,提交至属地政府，属地政府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以备区级检查。
23. 区园林绿化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根据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平原生态林养护专项资金的安全合法、合规、合理使用。
24. 附 则
25. 本细则由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26. 本细则未列明事项参照《北京市新型集体林场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绿办发〔2022〕79号）《北京市通州区新型集体林场管理实施细则》(通园林文〔2025〕229号）执行。
27.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2025年 月 日